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16號

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訴訟代理人 廖維彥

被告 江建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肆拾伍萬壹仟捌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1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5年3月3日分別向原告借款(1)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9年，借款利率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之利率年息1.25%，利率調整時，同意隨同調整。貸款逾期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成計息，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加2成計息，利息部分

01 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2)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9年，按
02 月攤還本息，約定利率依月調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28
03 4%機動計息，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4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
05 之違約金。

06 (二)被告於108年7月3日分別向原告借款(1)80萬元，約定借款期
07 間為7年，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
08 金機動利率加碼「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
09 準」機動計息，利率調整時，同意隨同調整。貸款逾期時，
10 逾期6個月以內者，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成計
11 息，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加2成計息，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
12 收違約金；(2)4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按月攤還本
13 息，約定利率依月調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284%機動
14 計息，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5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
16 金。

17 (三)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金額、附表所示利息及違
18 約金未清償，依約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
19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20 項所示。

21 二、被告則以：本院114年度司全聲字第63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
22 定送達後7日內起訴，原告未依限起訴，故原告起訴不合
23 法，應駁回原告之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4 回。

25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
26 借據、增補約定書、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約定書、放
27 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臺幣存放款利率、郵政儲金利率表、
28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率一覽表為證，經核屬實，是原告前
29 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雖被告以前詞置辯，惟按
30 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
31 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

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4項定有明文。故原告縱未依本院114年度司全聲字第63號裁定所定期間內提起訴訟，依前揭規定，僅發生被告得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之效果，被告所辯尚屬無據。從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達人

附表：

編號	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計算方式	起訖日	計算方式
1	295萬0004元	5萬0004元	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3.6399%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3.9708%計算。	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3.6399%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3.9708%計算。
		290萬元	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3.993%	112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450萬1857元	67萬5295元	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3.6399%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3.9708%計算。	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3.6399%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3.9708%計算。
		382萬6562元	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3.993%	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

(續上頁)

01

						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	--	--	--	--	--	----------------------------